

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滦发改价格[2023]93号



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承德龙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价格的通知

承德龙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按照滦平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安排，我局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在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的基础上，提出了承德龙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调整方案，并经县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居民供热价格由原 27 元/平方米上调至 29.7 元/平方米(政府补贴 4 元/平方米, 居民实际负担 25.7 元/平方米), 非居民供热价格由原 33 元/平方米上调至 36.3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优惠对象

对低保户、残疾人、优抚户等特殊群体继续执行补贴政策, 补贴后用热价格为 16.7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供热时间

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来年的 3 月 31 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 2023-2024 年供热期开始执行。

此文件有效期三年, 请你单位在该文件到期前半年及时向我局报告供热价格执行情况。



抄送: 承德市发改委能源价格科

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